



从百草园到乏味书屋

很多人都会说这样一句话:“淘小子出好的。”意思是说特别淘气的孩子有胆量与活力,聪明伶俐,长大了会有出息。这可不是传说,许多有作为的人都对此点头称是。

少年豫才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寻断砖下的蜈蚣,往邻居家抛砖头,从石井栏上跳下去……他知道淘气会招惹家长的处置,所以当被送到三味书屋读书时,便想到这是自己以往行为招致的惩罚。但因为所做“坏事”太多,他分不清究竟是哪件事儿导致自己离开百草园的。左手拎着一箩筐先生的大道理,右肩挎着一书包家长的励志故事,但只要有一点好玩的事儿,豫才就把那些唠叨抛到九霄云外,玩得极其刻苦,甚至逃课也在所不惜。

一张刻有“早”字的书桌至今还陈列在绍兴的三味书屋,讲解员绘声绘色地一如既往地讲述着那个美丽的励志故事:小豫才因为迟到受到先生批评,于是用小刀在课桌上刻下“早”,从此风雨不误。我

私想鲁迅(1)

鲁迅已经故去七十多年,身处 21 世纪,普通人又是如何认识鲁迅的?刘春杰的新书《私想鲁迅》提供了这样一个视角,一个与精英叙事不尽相同的民间文本,这些源自草根的心灵道白带我们再度走近那个真实而和蔼可亲的鲁迅。

本书以文字结合版画的形式,回顾了鲁迅波澜起伏的一生及其对后世的影响,同时也展现了一个普通人与鲁迅相遇的

心路历程。书中文字由数十篇短文连缀而成,介绍鲁迅时往往从身边小事起兴,多为随想式的记述,带有草根的野气。书中并收入了作者近两年《思想鲁迅》系列木刻版画创作的全部成果,表达了作者对鲁迅的感念和对鲁迅思想的理解。作者希望能用这种独特的表达方式来纪念鲁迅对中国当代精神文化史,对中国当代木刻版画发展的卓越贡献。



■ 幸福的百草园 木刻 2011 年

们姑且不说在课桌上随意刻划对不对,就算一个孩子为了提醒自己真的刻下了那个“早”字,难道就真的能做到从此不再迟到?小孩子下决心保证做到什么但还是改不掉那些毛病的大有人在,正所谓“虚心接受,屡教不改”。小小的豫才就一定能说到做到?所以,那个“早”字更像编的故事。

豫才不仅淘气,还很有经商意识,上课的时候经常偷偷画画。“书没有读成,画的成绩却不少了。”积成了厚厚一大本,为了搞点零花钱,豫才就近“下海”,把它卖给了同班同学。这是他挣的人生第一桶金。

家长本指望孩子长大就懂事了,就不再淘气,但事与愿违。到南京江南水师学堂读书时他已经 17 岁,因为厌恶态度傲慢的老师,就给他起了外号。这还了得,他获记过处分一次,差点被开除学籍。

我的同事周君是鲁迅的粉丝,对少年豫才卖画一事他心生遗憾,总念叨:“唉,如果鲁迅的同学要留着那一大本厚厚的作品到今天,那将是不得了的事儿。而且,它们一定是国家一级文物,在博物馆让今人

看,当然那些画也看今人,多有趣。”

最近周君给刚上一年级的儿子买了一个拉杆箱,每当看到孩子放学后低着头拖着一箱子书的样子,便忐忑不安,但又无可奈何。因为“我们每个孩子都不能输在起跑线上”。如今的孩子从幼儿园出来就直接进了“乏味书屋”,先生们也不比小豫才的先生,他们再也无心与孩子们一起摇头晃脑地读书,毕竟升学率逼人呀。

周君说:“真是羡慕小豫才,嬉戏与玩耍,好奇和想象的翅膀在百草园、三味书屋飞翔,轻松地学习,淘气中成长,聪慧的火花得以点燃。顽皮淘气才是健康的孩子呀!”

爱美的男人

鲁迅喜欢古董、拓片、观画展、看戏剧电影,也爱照相。无论上学、转学、旅行、写作、编书、与朋友会面、儿子百天,就连大病初愈,他也要拍一张“写真”留作纪念。谈及照相,不要说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就是七八十年代,走进照相馆拍张照片,对于普通人来说都还是件奢侈的事情,更不要说请摄影家专门拍

照了。然而我们从鲁迅留下的大量照片可以判断,他是极爱拍照的,一贯节俭的鲁迅在这方面的开销一定不菲。他拍照,并不太讲究背景,更少有风水宝地的衬托。在寓所前照相,背景便是残墙破砖,几扇旧窗,实在不能算什么风景,但被拍的主体是一贯的讲究,整洁的衬襟布衣,梳理后一头直立的硬发,尤其是那抹标志性感美髯,绝对是认真修饰过一番的。不笑,亦不冷峻,嘴角略往上翘一点点,似笑非笑。多数时,眼睛稍稍斜视,似冷眼非冷眼,好像在沉思。造型摆布,含而不露,绝不随意。于是,他便成了一道风景,这类单人写真,几乎张张出彩。

不知是不是低调的缘故,他与朋友、学生、友人合影,几乎不会出现在主要位置,或角落或后排,加之矮小文弱,与单人照片效果迥异。有一张鲁迅急速行走的照片,是在去北大演讲的路上被人抓拍的,正侧面,平视角度。因为图像中没有任何景物或物的遮挡,身躯占据整个画面。他紧锁眉头赶路,头发与布衫均在飘动中,逆光,图像略模糊,效果欠佳,没有显现出被拍者的风采。

此类图像的存在,更加说明鲁迅是极注重仪表的,且非常重视拍照。否则,也就不会留下那么多丰富的个人影像资料了。从这些图片构图的讲究、光线的把控、黑白灰的巧妙利用,都可以看出拍摄者极专业、颇具造诣。而唯有拍者的专业与被拍者的形象巧妙结合,才能产生出优秀的作品。

多数时候,我们用刚毅、坚强、勇敢无畏、壮烈来颂扬英雄,称他们为民族的脊梁,但绝不说他们的美,因为美似乎与战士的称谓相去甚远。“文革”中人们不敢美,也不能美,因此姑娘们不仅把胸束平,而且要把脸晒黑,个个扮成“铁姑娘”的模样。然而赵一曼、秋瑾等人不仅是钢铁战士,她们还是美女,爱生活、爱美、爱亲人。

也许正是鲁迅那一头桀骜不驯的头发,也许是那一抹胡须,也许缘于他的尖锐,许多关于鲁迅的描述都说他衣着破旧随意,甚不讲究。

人们盛赞他的骨头最硬,是民族英雄。其实生活中的鲁迅还爱照相、爱美术……是一位极爱美的男人。

唐云传



25.每向“谜”中觅雅趣

张大千还有另一段话:“我现在这位太太,真是秋君视同学生一样教导出来的。我太太敬重她,她常对我太太说,这样要注意我,那样要留心我。秋君说:‘大千是国宝呀,只有你是名正言顺地可以保护他,照顾他,将来在外面,我就是想得到也做不到啊!你才是一辈子在他身边的,还得你多小心,别让他出毛病。’”很显然,在李秋君的心目中,徐文波是她的替身。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李秋君为张大千在心中筑起的那道围墙,自我圈进里面,别人是闯不进去的。她自己亦未破“墙”而出。“围墙”之中天地虽窄,却有充分自由,而且神圣不可侵犯。李秋君这个赖以安身立命的爱情的“乌托邦”,唐云即使想打破也无法打破。更何况,李秋君与张大千同年,的确年长唐云十一岁,二十九岁的唐云绝不会去找四十岁的李秋君当“老大姐”的。陈定山在《春申旧闻》中写的那一段唐云之与李秋君,的确是有些“老糊涂”了。

唐云兴趣之广泛,可以说是无所不欢喜,欢喜的又是无所不通。猜诗谜就是他的娱乐之一。唐云和他的一批朋友的诗谜活动,完全是自娱性的,不参加社会的诗谜活动,圈子之外的人也不邀请来参加。在唐云的朋友中,邓散木博学,是一位杂家,善制诗谜。他手中还有记载诗谜的《梅花本》。还有一位善射诗谜的卢溢芳,更是精于此道,小时就有“条子小卢”之称。他少年时曾在大世界游乐场,以射中诗谜之底所得而维持生活。唐云胸中背诵着许多古诗,更加上他是一个富有灵气的人,对邓散木制作的诗谜,常常是逐条击破的。撰制诗谜的关键,其开出之字,贵在避生熟,切忌多开怪字。也有人开极熟的成句的,比如“处处闻啼鸟”句,除了鸟字,其他任何字用上都不通。但是别人以为那“鸟”字是故布疑阵,绝不敢开,下注都在别的字面上,但偏偏开出“鸟”字。这类诗谜,当然要冒许多风险。但是邓散木撰制的诗谜,常常多用怪字或冷字,使人难以猜中。“老铁,你还是把诗谜搞得

通俗些,别人猜不到多扫兴。”每遇到这种情况,唐云总是这样对邓散木说。唐云认为:制作诗谜是一种专门学问,谜底不能太深,太深了,使人猜不到,就会感到索然无味,太浅了,一看就懂,一猜就中,也会使人感到索然无味,要做到含而不露,看上去是浅显,又不易猜到,要猜到就要花一番心思。

为了把诗谜制作得更好,他们还规定所用配字,避免用亭台楼阁、江河湖海、东西南北、春夏秋冬的字样。因为上述配字,均无法推敲,使射者索然无味。最好的诗谜,都是全从诗眼着想的。唐云制作一则诗谜为“酒滴铜槽夜有声”句,挖去“酒、槽”二字。这样的谜句,在唐云是煞费工夫,猜的人也要动足脑筋。有的配以“水、壶”,有的配以“泪、人”,有的配以“露、盘”,有的配以“雨、龙”,把这些字配上,都是很通顺、很有意思的句子。因为注意了从诗眼去着想,使猜者思路很宽,射中的人也很多,皆大欢喜。

在诗谜活动中,唐云的朋友也都是表现不一。像严大生和陆南山,他们不是文字场合中的人物,对这一行不大懂,每猜必输。白蕉的诗谜也是难猜的,以冷僻字居多。王嗣成打的诗谜,只要他制作的诗谜推出,立刻就被人猜中。唐云的另一位朋友张炎夫,也是从杭州来的,他猜诗谜时,总是要察颜观色,看人家的面部表情,有时猜中,有时猜不中,没有自己的主见。“你猜诗谜就像画画一样,专门跟着别人跑,这样会有什么出息呢?”作为知己朋友,唐云很诚恳地提醒着。唐大郎、卢溢芳、陈灵犀、龚之方等文人,则认为和这几位书家、画家玩诗谜不过瘾,就去参加社会诗谜活动。

对这种打诗谜的闲情逸致,八十岁的唐云虽有留恋,但他觉得游艺当随时代,不必再提倡这样的娱乐了。他说:“诗体岂有常,诗变无数方,时代变了,诗风也变了,那种猜诗谜的游艺在今天已经不适合用了。但是那种带有文艺色彩的游艺,使人动脑筋,激发人的灵感的游艺还是要倡导的。这样对提高现代人的素质,只有益处,并无害处。对古体诗,我很欢喜,但不必迷恋古人,也不必拘泥成法,应适应眼前时代为主体,是一种大众化的文学,不应该再是象牙之塔里的文学了。文艺性的游艺也是如此。”

10.究竟有没有这件事

“此事是刁副院长前天下午口头先通知我的,要我中止此案的审理,说是 C 市公安局的一位副局长打电话先告知他,公安局已经开始立案侦查此案当事人,这两天公安局的公函就会送达我们法院的。”李冲解释着。

“真有点手段啊!”方国良自言自语叹道。

“方律师,我也察觉到了此案非同一般,似乎不像我想象的那么简单。”季冲流露出他内心的某种疑惑来:“案子一到这里,就不断有领导插手过问,看来其中原因很复杂啊。”

方国良冷冷一笑道:“季庭长总算看出点端倪来了,这个案子本来就不简单,因为背后有靠山,被告是不会轻易认输的。”

“方律师认为去报案的是王根宝?”“除了他还会谁?”“如果是他,他早就可以走这一步啊,何必非要隔那么久?走这么长的诉讼程序,等 C 市中院有了结论,并上诉到我们省高院来之后,才走这一步?”李冲提出他的疑问。“是啊,你问得有道理。”方国良也在思考这个问题。

生死对决

温哥华的中国富豪柯兆龙



走出省高院大楼,方国良脑子里乱糟糟的一团。这个突如其来变故,把他原先周密规划好的一切都打乱了。一旦省高院中止审理,不知等到何时才能重启审判程序,这也就意味着无法向 C 市中院执行局申请对王根宝的强制执行,拿回余国伟的投资款会变得遥遥无期。如果 C 市公安局那头以刑事案件开始进入侦查顺序,那么破案时间的长短就统统掌握在他们手上。王根宝在争取到这段时间后,一定会有所作为。那么,他究竟会做什么动作呢?这时,他突然想到一个人来。他掏出手机拨了个号码,马上就有人接听了。

“老周吗?我是方国良啊。我有急事,可以和你见一下吗?”方国良问。“可以,我四点钟有个会。现在是二点,我们有一个多小时。”对方说。“那好,我马上把车开过来,在公安局大门对面等你,大约十分钟到。”方国良说。

C 市公安局就在西街大道的一侧。方国良缓缓把车停靠在市公安局斜对面的小空地上。他见到周警官从红色门楼里走了出来,赶紧放下车窗,周警官很快就看到了,飞步直朝

着方国良走来。

方国良和周警官相识已经有七八年之久。两个人在一起办过好几起案子,在此过程中,建立了非同一般的友谊。时间一久,周警官自然而然成了方国良在 C 市公安局的内线。方国良在万不得已需要打听些内部消息时,会找周警官聊上一聊。今天方国良心急火燎地约见他,周警官就知道方律师遇到了什么难事。

“方律师,你找我一定有什么事吧?”“是的,我无事不登三宝殿。老周啊,王根宝的案子你应该很了解吧?”“当然了解。”“听说他最近又去你们那里报案了?”方国良试探着问。“没有啊,”周警官满脸不知情地摇摇头,“我没有听说过这件事啊。”

“会不会你还没听说?”“绝对不会。你别看我官不大,局里有什么新的案子我三五天里都会知道。”周警官一副自信满满的样子。

“是这样的,我和王根宝打的官司现在被省高院中止了,有人重新到你们市局报了案,所以我想问问你知不知道此事。”方国良解释着说。

周警官纳闷地再次摇摇头道:“至少王根宝没有到我这里侦查总队来报什么案,这点我可以担保的。”“难道不是他报的案?”方国良若有所思地像是问周警官,又像自言自语。周警官说:“这样吧方律师,我去替你仔细打听一下究竟有没有这件事。”“那就麻烦你了,老周。”方国良觉得事情至此,也只好等待确切消息为好。他说:“不过老周,你要尽快帮我打听,这事很急。”

又是一个忙碌不堪的上午。方国良回到办公室时,行政秘书进来汇报说:“方主任,一小时前有个加拿大长途,是余先生打来的,让你有时间回个电话。”“哦,知道了。”方国良的身子离开椅背,伸手拿起茶杯喝了两口热茶。等女秘书走出去带上门后,他决定给温哥华打电话。“秘书说你中午回来,我想你应该差不多会在这时候来电话。”余国伟在寒暄之后说。“我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事,一则问候你一声,二则问问省高院那头情况如何了。”

“你不来电话,我这两天也会联系你的,出了点意外。”方国良直截了当说道。“意外?”